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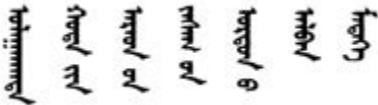
ᠴᠢᠫᠤᠰᠢ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年第1期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景华

委 员：刘兴飞 梁志刚 李恕臣
齐鑫淼 刘晓东 赵建业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局

印刷单位：赤峰得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
产健康发展的意见
- 3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部分区域限制燃
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 5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火灾事故调
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12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赤峰市关于加快发
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若干政策》部分条款的通
知

政府办文件

- 15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赤峰市基本
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 16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
“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28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赤峰市中心
城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赤
峰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
- 36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加快
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 44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助企
纾困促进经济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48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知识
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部门文件

- 49 赤峰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局 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
好“乙类乙管”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
疗费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 51 《赤峰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解读
- 53 《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2 版)》政策解读
- 55 关于修订《赤峰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57 关于《赤峰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的政
策解读
- 60 关于《赤峰市中心城区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
发展的意见》的解读
- 61 《赤峰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政策解读
- 63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
设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健康发展的意见

赤政发〔2022〕209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进一步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满足各类人群住房合理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调整公积金首付款比例，首套房首付款比例 20%，二套房首付款比例 30%；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赤峰市购房申请公积金贷款，可以享受与赤峰市本地缴存职工同等贷款政策等待遇；不收取开发企业 5% 的公积金期房贷款保证金。

二、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二胎及以上家庭购买第二套商品住宅的，按首套商品住宅政策执行。

三、在建、新建城镇住宅项目周边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应在项目交付前完成。

四、住房公积金中心、商业银行积极合作，推动使用“组合贷”方式，在使用住房公积金后仍不能满足购房款需求的，可申请使用商业银行贷款。

五、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取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落实绿色建筑减免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政策。

六、中心城区新建普通居住区的停车位数量可按 1.2 个 / 户或计容建筑面积的 1 个 / 120 平方米配建。地上停车位数量可按不超过停车位总数的 10% 设置。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居住土地使用权、未进行建设，提交规划方案 90 平方米及以下户型户数占总户数比例在 50% 以上的项目，停车位数量可按计容建筑面积的 1 个 / 140 平方米配建，有效期截止 2023 年底前。

七、2022 年年底前应交付的住宅项目，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有效施工期毛坯交付可顺延 2 个月，精装修交付可顺延 3 个月。

八、在开发企业提供第三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情况下，可按对等额度提取重点监管资金 20% 以内的预售资金。

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未经法定程序审批前，市、旗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总体规划的进度及城市建设需要，对城镇开发边界内可先行组织编制、调整部分片区和待开发单元、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十、新建居住区配套商业规模控制在计容建筑面积 3% 以内。

十一、住宅楼建筑面宽控制在三个单元以内，地下室设置的窗井、储藏间及其分隔形式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窗井宽度不应超过 2 米。

十二、中心城区出让土地推行“带规划方案”模式，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支持开发企业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前提下创新设计，提升房屋建筑品质。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相关部门按职责负责解释。旗县区可参照执行。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部分区域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赤政发〔2022〕210 号

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有效改善空气质量，降低噪音污染，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文明、和谐、有序的城市人文环境，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赤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决定在我市中心城区部分区域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市中心城区大广高速（G45）以南，清河路—哈达东街—城南立交桥以西，铁南大街—大板路—赤土线以北，丹锡高速（G16）以东；和美工贸园区 S206 沿线以东，泰和王府以北，锡伯河沿岸以西区域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限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规定的专业燃放类产品，C 级中的爆竹类、升空类、吐珠类、组合烟花类产品。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规定的 C 级、D 级中的喷花类、旋转类、玩具类及 D 级中组合烟花类（仅限喷花组合）产品。

三、重大节日、庆祝、庆典活动中，确需在限放区域内燃放本通告第二条规定禁放的烟花爆竹品类的，须经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等属地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批准，并在指定时间、地点燃放。

四、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属地责任。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管理职责，依法从严管控、严厉查处限制区域内违法违规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五、广大市民、单位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对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任何人有权进行劝阻和举报（举报电话：12350、110），有关部门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限制燃放区域图

注：（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qb/cfs/2023/202301/202304/W020230418351761425268.png>）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8 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赤峰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赤政发〔2022〕227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赤峰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体系，加强和改进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火灾事故责任调查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赤峰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火灾事故，是指在生产经营或日常生活中发生的以燃烧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意外情况所造成的灾害事故，火灾事故按照标准分为一般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赤峰市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铁路、交通、民航、矿井地下部分和军事设施等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非法干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章 调查组织

第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以下权限执行：

（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火灾事故发生地的旗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二）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三）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由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全力配合上级政府调查组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规定应当由上级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政府应当另行组织调查。

第七条 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调查由下级政府负责调查的火灾事故。

第三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八条 发生火灾事故后，根据火灾事故调查范围和权限，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消防救援机构组织有关部门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

（一）较大火灾事故由市级人民政府或者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组织有关部门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二）一般火灾事故由旗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消防救援机构直接组织有关部门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三）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火灾事故，由消防救援机构视情决定是否成立调查组。

第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一般由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或者由授权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原则。

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调查组成员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调查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价格认定。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火灾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履行的职责。

- (一) 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 认定火灾事故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 (三) 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四) 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 撰写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和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等工作小组。

第十四条 技术组主要负责查清火灾相关事实、查找分析技术问题、提出技术层面建议等工作，具体包括：

- (一) 查明火灾基本情况和起火场所情况；
- (二) 查明起火原因、经过和人员伤亡情况；
- (三) 查明火灾发生的诱因、人员伤亡原因、蔓延扩大原因以及火灾暴露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
- (四) 提出对火灾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
- (五) 对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进行统计；
- (六) 对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灭火救援及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
- (七) 适时向综合组、管理组通报调查进展，移送问题线索和相关证据；
- (八) 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 (九) 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组成员一般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应急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人员组成。根据调查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成立专家组。技术组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五条 管理组主要负责调查火灾事故管理方面问题并认定相关单位及其人员责任，具体包括：

- (一) 根据火灾性质和起火场所基本情况等，确定调查范围、对象和重点；
- (二) 核查起火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消防设施维护、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是否落实；
- (三) 核查起火场所涉及的项目招标、设计、施工、监理、采购、验收等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四) 核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五) 核查消防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六) 核查负有行政审批职责部门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七) 核查负有监管责任部门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八) 核查下级党委政府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 (九) 强化与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的沟通协调，及时会商有关问题线索和处理意见；
- (十) 提出对违法违规或者履职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认定的意见；
- (十一) 发现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 (十二) 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提交调查组审议；
- (十三) 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管理组一般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工会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管理组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六条 综合组一般由牵头调查的部门负责，主要负责统筹协调、联络沟通和各类文件资料收集、调用、整理、归档等工作，具体包括：

- (一) 传达各级领导批示指示和调查组组长工作部署要求；
- (二) 督促各工作组制定并实施调查工作方案，统筹跟进调查处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和推动调查工作有序开展；
- (三) 负责调查处理相关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处置，定期编发工作简报，经调查组组长同意，适时向党委、政府报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进展情况；
- (四) 负责组织调查组各类会议、培训等工作；
- (五) 制定并督促落实调查处理档案管理和借阅制度，每日收集、归档各工作组调查工作资料，明确专人保管；
- (六) 负责统筹调查组对外协调联络工作，向本级有关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起火场所以及相关单位交办工作任务，调取有关资料，通知有关人员配合调查工作；
- (七) 经调查组组长授权，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委监委工作沟通、配合；
- (八) 会同宣传、网信、国安、公安等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工作；
- (九) 协调落实办公、食宿、车辆和其他服务保障；
- (十) 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 (十一) 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七条 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一般由纪委监委人员组成。技术组、管理组应当将审议后调查报告提交给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为其依法依规依纪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

提供依据。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将追责问责意见审批后向事故调查组通报。

第十八条 调查组应当在调查期间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与调查任务相关火灾事故责任的举报；受理的举报应当及时组织属地有关部门核查，依法处理，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所需经费由事发地政府负责保障。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二十条 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火灾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应当随时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成员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调查组的纪律，保守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秘密。

未经调查组组长允许，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火灾事故的信息。

第五章 火灾事故责任认定和追究

第二十三条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的初步意见；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地方相关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责任人开展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反党的纪律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六章 调查时限及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政府批准可以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第二十七条 调查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三）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 （五）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六）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报告应当附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八条 调查报告由调查组提交同级政府审查。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政府，应当自收到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公职人员进行处分。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政府批复，对本单位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督促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第三十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外，火灾事故处理情况由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消防救援机构及时向社会公布。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材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七章 整改评估

第三十一条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自批复同意之日起 1 年内，负责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本级政府；除依法应当保密外，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

下内容：

- （一）评估工作的组织及开展情况；
- （二）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三）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十二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和负有消防安全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中 15 日以内（含本数）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如试行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对消防安全有关政策法规出台新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赤峰市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若干政策》部分条款的通知

赤政发〔2022〕244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经市政府 2022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对《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赤政发〔2021〕179 号）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修改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第四条建立引荐奖励机制。”内容修改为“在我市已经开展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市外引荐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行业链条企业入驻满一年，按照对被引荐企业入驻我市一年内服务地方评估情况，分层次给予引荐机构一次性奖励，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入驻机构多引荐，引荐数量不设上限。”

二、将“第五条 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园区经营贡献奖励。”内容修改为“对于入驻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其年度服务地方评估情况为基准，按照其入园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分层次给予奖励，鼓励其扩大经营。”

《赤峰市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若干政策》（赤政发〔2021〕179 号）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调整稿附后）。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决策部署，推动《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落地落实，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环境营造为重点，构建人力资源协同发展产业体系，为赤峰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保障，现制定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若干政策。

第一条 设立赤峰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预算 3000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引进知名人力资源品牌、发放入园引荐奖励、补贴重大行业交流活动、支持创新创业就业、培养领军人才、奖励优质机构等。

第二条 给予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奖励。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批准并按照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产业园标准建设的，根据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基础设施投入、信息化建设、运营管理、宣传推介等情况，结合园区实际运营情况，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支持。国家级的每年给予园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超过 1500 万元奖励、自治区级的每年给予园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市级的每年给予园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100 万元奖励。

第三条 大力引进知名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新入驻我市的全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0 强、中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0 强企业，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正常开展业务并运行一年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考察评估后，给予一次性 60 万元的品牌入驻奖励；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或人力资源诚信示范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总部正常开展业务并运行一年的，经考察评估后，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入驻奖励。

第四条 建立引荐奖励机制。在我市已经开展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市外引荐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行业链条企业入驻满一年，按照对被引荐企业入驻我市一年内服务地方评估情况，分层次给予引荐机构一次性奖励，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入驻机构多引荐，引荐数量不设上限。

第五条 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园区经营贡献奖励。对于入驻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其年度服务地方评估情况为基准，按照其入园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分层次给予奖励，鼓励其扩大经营。

第六条 设立行业交流活动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赤峰市主办具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行业峰会、学术研讨会、专业论坛等公益性质行业交流活动的，参会企业达 50 家（含）及人数达到 100 人（含）的，给予专家费、场地和设备租赁费、会场布置费、广告推介费、活动期间交通费等 50% 的补贴，每场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受政府委托或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开展活动并获得财政经费支持的项目除外。

第七条 落实创业贷款扶持政策。对个人创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并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贴息比例为 50%。

第八条 进一步支持高层次人才入园发展。入驻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企业，可享受《赤

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试行）》（赤党发〔2021〕16号）。市级财政对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工作的院士、博士及年薪20万元以上的企业高管，以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为基数，投入等额资金给予奖励。

第九条 实施“蒙东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每年在赤峰市本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选拔30名左右的中高级人才，到国内著名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学习培训、深造提升。

第十条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优质机构”评选活动。每年拿出100万元奖励资金，按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信用水平、服务能力和服务绩效等指标，在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评选出10家优质机构，分等次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已享受赤峰市“一事一议”政策或同时符合赤峰市其他扶持政策（含上级部门要求市级配套或者负担资金的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旗县区可参照此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优惠政策。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赤政办字〔2022〕64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现有相关政策规定，我市制定了《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现予发布，并就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提出如下要求。

一、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发布制度

各旗县区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要求，在自治区、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基础上，综合当地老年人服务需求、老年人能力、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当增加服务内容，制定本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增加服务内容，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符合本地区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并控制在财政可承受范围内。旗县区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发布。

二、加强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衔接

制定本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注重衔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和《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优待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攀高、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对国家、自治区、市有统一标准的项目，要按照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相关要求及实际情况明确本地区标准。

三、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地落实

各旗县区要加强对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实情况的调研、指导，及时发现清单落实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把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与推进养老服务事业、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结合起来，注重总结落实清单的经验做法，及时更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对落实清单确有困难的，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附件：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注：（ 附 件 下 载 地 址：<http://www.chifeng.gov.cn/zfgb/cfs/2023/202301/202304/W020230418343964947059.doc>）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2〕72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4

第一节 发展基础 4

第二节 发展环境 6

第二章 总体思路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0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 13

第一节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13

- 第二节 加强金融业对外开放合作 14
- 第三节 实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行动 15
- 第四节 加大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范 16
- 第五节 提升地方金融治理效能 17
- 第六节 健全完善金融组织体系 18
- 第七节 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19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0
-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20
- 第二节 建立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20
- 第三节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21

赤峰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我市金融业未来五年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方向、重大任务和重要举措，依据《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金融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金融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主线，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金融业改革发展取得明显成就，全市金融业发展势头良好，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撑。

（一）金融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十三五”时期，全市金融业发展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应，同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20 年全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91.03 亿元，是 2015 年的 1.15 倍，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从 2015 年的 4.25% 提高到 5.16%。2020 年金融业实现税收收入 14.41 亿元，居全市各行业第 6 位。

(二) 金融行业实力持续增强。2020 年全市金融资产总额达到 5107.96 亿元, 较“十三五”期初增长 71.92%。银行业信贷资金投放力度持续加大, 2020 年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分别为 2155.05 亿元、2605.77 亿元, 较 2015 年末分别增长 85.27%、74.33%, “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长 13.13%、11.76%。全市保险业服务持续扩量增质, 2020 年全市保险机构实现保费收入 99.29 亿元, 是 2015 年的 2.00 倍。证券交易规模平稳较快发展, 2020 年证券机构实现交易额 1622.10 亿元, 是 2015 年的 1.40 倍。

(三)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双升。“十三五”期间, 我市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出台《赤峰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办法》, 通过股权介入、政策激励、对外推介等六大措施, 加快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进程, 2020 年末全市上市企业 3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5 家,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223 家。间接融资渠道更加畅通, 搭建线上+线下政金企对接平台, 每年梳理并印发《赤峰市融资需求项目库》。2020 年末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64.05 亿元, 涉农贷款余额 987.69 亿元, 制造业贷款余额 113.85 亿元, 分别是 2015 年末的 2.00 倍、1.60 倍和 1.12 倍。

(四) 金融改革创新稳步推进。推动塞北金融小镇建设发展, 出台系列优惠政策, 加大对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各类机构招引力度。平稳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化险改制工作, 2020 年末 7 家农合机构完成改制工作, 改制完成率达 52.3%。加快推进农村牧区“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 2020 年末全市两权抵押贷款余额 13.1 亿元。推动注册成立“赤峰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基金总规模 5 亿元, 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五) 金融组织体系日趋健全。“十三五”时期, 全市金融组织体系日益完善, 引进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赤设立市级分支机构, 组建赤峰市投资担保集团, 引入 6 家保险机构、7 家证券机构。截至 2020 年末, 全市现有各类银行业机构 31 家; 地市级保险机构 40 家; 证券业省级分公司 1 家, 营业部 11 家; 融资性担保法人机构 6 家, 分支机构 2 家; 小额贷款法人机构 31 家, 分支机构 18 家;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 家; 地方交易场所 2 家; 融资租赁分支机构 5 家; 典当行 7 家; 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8 家。

(六) 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 全市高风险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摘帽”工作如期完成, 国有平台公司、大中型民营企业债务风险平稳化解, 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胜利。非法集资大案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各类交易场所风险有序化解, 网络借贷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举报明显减少。

第二节 发展环境

（一）时代背景。从国际看，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经济金融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与此同时，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迅速迭代创新，驱动金融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从国内看，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为金融市场提供了广阔前景，也对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扩大金融开放、保障金融安全日益重要。从区域看，自治区步入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内蒙古的新发展阶段，我市立足于“双子星座”部署、“五个发展定位”和“六个赤峰”建设，对经济金融良性互动、高效协同提出了更高要求。金融业发展面临的机遇更具战略性、可塑性，挑战更具复杂性、全局性。

（二）发展机遇。“十四五”时期，全市金融业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一是国家与自治区重大战略政策叠加效应集中释放为赤峰市金融发展拓展空间。面对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东北振兴战略，自治区统筹东西部均衡布局发展，加快“锡东通”经济区一体化等多重战略机遇，有助于发挥我市作为华北与东北的“三省通衢”区位优势，深化区域金融交流合作，拓展金融业发展空间，巩固提升在全区发展格局中的战略态势。二是科学技术革命为我市金融发展强化赋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数字赤峰”建设为核心，强化数字化赋能，加快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5G 等新兴技术与金融产业的深度融合，在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领域实现广泛应用，促进现代化金融产业体系建设。三是产融深度结合为我市金融发展创造需求。聚焦“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定位，我市正全力优化产业布局，发展现代农牧业，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壮大现代服务业，建设国家承接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区、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度假基地、中国北方重要农畜产品输出基地，产业发展的新机遇将进一步拓展产融合作新路径，对配套金融服务创造更多的需求，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主要挑战。“十四五”时期，全市金融业发展同样面临着严峻挑战。一是金融供给存在结构性短板。尚未形成契合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特点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对农村牧区和产业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不足，金融资源整体利用效率不高，金融产品创新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现代金融工具运用能力不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不足，产业“低小散”现状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变，导致实体企业有效运用供应链金融、资本市场融资等现代金融工具的能力不足，全市直接融资规模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较低。三是金融发

展生态环境有待优化。受城市能级和区位条件制约，我市对金融要素的虹吸效应较弱，较难承接先进要素流入，在金融业发展顶层设计、机构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与先进城市存在较大差距。四是地方金融风险防控任务仍然较重。部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存量风险需进一步压降，非法集资活动输入风险和农村牧区高利贷问题仍需重点关注，在绿色转型和增长动力转换大环境下，部分传统行业经营压力加大，潜在金融风险不容忽视。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我市金融业发展处于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要深刻认识到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挑战，强化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底线思维和战略定力，着力固根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在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赤峰进程中谱写金融改革发展新篇章。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全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一体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范金融风险，巩固提升金融稳增长贡献，为推动“五个发展定位”落地落实和“双子星座”“六个赤峰”加快建设提供金融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金融发展与经济发展相适配。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质要求，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促进经济高水平循环，构建金融与经济互促互进、共生共赢的生动局面。

（二）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的保障促进作用，推动政金企良性互动，构建一流金融生态环境。

（三）坚持加快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兼顾。一手抓融资总量扩张、金融要素集聚和机构体系

完善，一手抓融资结构优化、机构转型升级和服务质效提升，全力增强我市金融综合实力。

（四）坚持改革创新与风险防范相统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金融产品、服务和组织创新，完善地方金融治理体系，提升金融监管科技化法制化水平，切实维护区域金融安全稳定。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金融业将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到 2025 年末，基本构建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金融产业作为支柱产业地位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

——金融业贡献度稳步提升。巩固提升金融业支柱产业地位，到 2025 年末，金融业增加值超过 100 亿元，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至 6% 以上，金融业资产规模达到 8500 亿元以上，金融业对经济发展贡献度进一步提升。

——金融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到 2025 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超过 4000 亿元。银行业存款余额年均增速、贷款余额年均增速均不低于同期 GDP 增速，存款余额超过 4500 亿元，贷款余额超过 3900 亿元。保险收入增速不低于同期 GDP 增速，保费收入超过 190 亿元。证券机构交易额达到 2270 亿元。

——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大幅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显著提高，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达到 15 家，上市公司数量达到 5 家。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加快发展，科技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绿色贷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占比适度提高，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更加完善。加快培育发展银行、证券、保险、基金、融资租赁等多种金融业态，法人金融机构类型和数量进一步增加，地方金融组织发展更加规范，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发展，基本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持续提升金融业对经济社会贡献的贡献，金融机构综合实力、活力、竞争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

——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金融法治环境日趋完善，金融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金融安全稳定加强。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各类金融中介机构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国有平台公司、大中型民营企业债务风险平稳化解。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和非法金融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全市金融秩序持续稳定。

“十四五”期间赤峰市金融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79.09	91.03	100	预期性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1494.77	2605.77	4500	预期性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1163.14	2155.05	3042	预期性
金融业总资产（亿元）	2971.06	5107.96	8700	预期性
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家）	3	3	4	预期性
保费收入（亿元）	49.59	99.29	190	预期性
证券机构交易额（亿元）	1157.72	1622.1	2270	预期性
融资性担保机构在保责任余额（亿元）	9.22	12.86	49.61	预期性

第三章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

第一节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一）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农牧业特色金融，重点在支持特色农牧业产业集群发展、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农牧业特色品牌建设、服务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等方面加强金融支持力度，完善金融政策，创新金融工具，推动金融与农牧业深度融合。支持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立足县域，坚守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服务“三农”重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量身定做金融产品，确保涉农贷款总量持续增加。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支持开展林权、生物资产等抵押担保贷款，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集体资产股份等抵质押贷款业务。

（二）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制造业、外贸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精准滴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有序发展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实施数字赋能普惠金融专项行动，依托“信易贷”平台，提升数据归集能力，扩大共享使用范围，提升平台使用效率，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

（三）鼓励绿色金融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对标绿色金融先行地区发展经验，落实绿色金融各项政策，构建基于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在内的绿色金融体系。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传统产

业绿色改造的企业信贷投放，支持低碳生产与绿色转型发展，抑制“两高一剩”行业贷款规模。

（四）推进数字金融发展。加快推进商业银行和其他传统金融机构在战略、组织和金融产品层面数字化转型，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业务模式、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实现金融数字化、普惠化，满足用户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

第二节 加强金融业对外开放合作

（一）深化金融交流合作。深化与自治区级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在资源配置、综合服务、金融创新上积极争取差异化支持政策。加大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对我市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薄弱环节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长期融资支持优势。推动国有商业银行结合业务优势和产业融资需求，在信贷融资、债券发行、股权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配置更多金融资源，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支持股份制商业银行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发展特色化产品和服务，深化绿色、科技、普惠、开放等领域的金融创新。

（二）完善政金企对接机制。深入推进“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下乡村”专项行动，健全政府协调引导、机构主动服务和企业规范发展的联动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政金企对接工作，健全完善政策指导、信息发布、跟踪服务、定期调度、考核通报等保障机制，统筹抓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第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推动对接项目落实落地。

（三）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支持发展基金小镇、金融街、金融产业园，引进培育服务咨询、股权投资、财富管理金融业态，推动各类金融资源集聚。支持旗县区结合区域定位和优势特色产业，探索地区特色化金融发展路径，开展金融创新试验试点，在农牧业特色金融、能源金融、绿色金融、开放金融等方面打造先行先试和示范引领样板。

第三节 实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行动

（一）全力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开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将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市、县两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建立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企业股份制改造清单，推动实施股份制改造。强化与股权投资基金对接，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融资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实施上市（挂牌）奖励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到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挂牌）融资。

（二）大力支持企业债券融资。鼓励引导信用优良、经营稳健、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或区

域经济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用好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产品，盘活存量资产，为交通、能源、水务、园区、景区等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国有平台企业整合升级，通过增资、注资或剥离整合等方式提升资信，打造更多符合条件的债券发行主体。

（三）规范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推动私募基金规范发展，审慎发展私募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逐步形成层次分明、结构优化的私募基金体系。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结合我市产业实际发展需求，优化政府产业基金投向，探索“基金招商”模式，广泛吸引各类投资主体出资参与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点工作开展基金运作，引导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四）积极利用期货市场。支持各旗县区、相关企业立足我市产业规模优势、特色优势和配套优势，围绕特色期货交易品种，延伸产业链、供应链，着力打造产业集群。加强与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等国内期货商品交易所合作，促进期货市场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做强优势特色产业。支持期货公司与银行、保险等机构加强合作，深化大宗商品“期货+保险”“仓单质押+场外期权”等服务模式创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第四节 加大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范

（一）协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完善企业债务风险监测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帮助暂时陷入困境、仍具有市场前景的企业化解债务风险。深化民营企业融资帮扶机制，协同化解大中型民营企业债务风险，积极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引导企业通过破产重整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做好企业债券兑付到期日管理，丰富过桥融资工具。

（二）加快处置银行不良资产。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实资产质量、提足拨备，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加大存量风险化解力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运用核销、清收、批量转让等方式稳妥有序处置不良资产。鼓励资产管理公司与银行合作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方式，搭建不良资产市场化处置平台。推进司法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诉讼案件加快审理和执行，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

（三）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密切关注非法集资、农村牧区高利贷等重点领域风险，通过开展实地排查、线上监测等方式，有效识别非法金融活动线索，完善线索移送和案件处置机制，坚决取缔非法金融组织。建立健全多层次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赋能风险防范处置，力争实现非法金融活动

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和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教育，提升社会公众金融风险防范识别能力。

第五节 提升地方金融治理效能

（一）规范金融行政执法行为。完善地方金融组织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研究制定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执法程序。完善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流程，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决定等制度，推动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程序完备。

（二）健全金融差异化监管机制。合理匹配监管资源，强化差异化监管措施，突出强优、扶劣、治乱的监管导向，对经营规范的机构予以积极支持，对高风险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加大监管、清退力度，引导“空壳”“失联”企业有序退出。

（三）完善风险防范处置协调机制。加强金融风险排查，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预防制度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金融风险信息沟通和形势研判，健全金融风险处置制度体系，健全突发金融风险应急管理机制，提高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实现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压实属地政府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金融机构和股东风险处置主体责任。

第六节 健全完善金融组织体系

（一）培育引进特色金融机构。吸引更多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期货、信托等机构在赤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和区域性专业性总部。支持设立民营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支持先进金融科技企业在赤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和研发中心，培育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地方金融科技企业。

（二）深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推动城商行加强公司治理，完善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在保持县域法人地位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对农村信用社实施股份制改造。推动农村信用社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增资扩股，加强经营管理能力建设，提升服务农村牧区的能力和水平。

（三）引导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运营管理水平。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坚持普惠性和“小额分散”经营原则，逐步降低小额贷款综合融资成

本。持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扩大融资担保服务覆盖范围，引导融资担保公司减费让利，提升服务民营小微企业能力。稳妥推进交易场所清理整顿，构建规范有序、运转高效的地方交易市场体系。发挥融资租赁公司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技术升级改造等作用。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创新应收账款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重要企业破产重组和各类不良资产处置。

第七节 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一）加大金融法治环境建设。推动完善多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构建金融机构与司法机关快捷高效协调对接机制，建立金融债权案件办理“绿色通道”，推动各级法院设立金融审判庭或专业金融审判团队，实现对金融案件的专门集中管辖及专业化审判。

（二）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金融知识普及长效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网点优势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教育，推动金融知识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公益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推动金融机构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营销宣传行为，防止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误导金融消费者。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有效实现征信数据在金融、政府和企业间的共享应用。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涉农企业和农户信用征集和评价体系，开展信用村、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农村信用环境。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失信企业、失信个人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诚实守信、按时还贷的中小微企业和农牧户在贷款利率、额度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支持。

第四章保障措施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提高各级领导干部适应新时代抓改革、促发展、防风险的水平和专业化能力。推动党的领导融入金融机构治理各环节，推进地方金融机构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推动党建和金融业务相互融合促进。

第二节 建立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加强市级有关部门协作，强化金融与财政、科技、商务、生态环境等领域和区域政策协同，采取适当激励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持。

第三节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金融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流动、激励等政策和机制，加快培养引进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加强多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金融人才服务体系，强化金融人才落户、住房和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保障，实现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
《赤峰市中心城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赤峰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2〕73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进一步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我市中心城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巡游出租汽车管理，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对《赤峰市中心城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赤政办发〔2018〕37 号）和《赤峰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赤政办发〔2018〕38 号）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赤政办发〔2018〕37 号及赤政办发〔2018〕38 号文件同时废止。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中心城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中心城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管理，保护合法经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中心城区（红山区、松山区）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第四条 中心城区网约车数量实行市场调节。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中心城区网约车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应当依法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并在经营许可核定的经营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在本市工商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三）在本市的办公场所、经营服务设备设施、管理人员等证明材料；
- （四）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 （五）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六）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包括：接入车辆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网约车调度规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内部安全保卫制度、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平台数据接入监管平台的维护保养制度、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车辆与驾驶员准入与退出动态报告制度等文件；
- （七）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并按规定向自治区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车辆应为本市号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 （二）7 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行驶证载明的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未满 3 年；
- （三）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 （四）车辆经公安部门安全检测合格；
- （五）车辆购置价格不低于 12 万（不含车辆购置税）；车辆轴距达到 2600 毫米及以上；
- （六）车辆运行信息应当实现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约车监管平台联网；
- （七）车辆需投保每座赔偿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承运人责任险。

第十一条 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持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车辆所有人委托书或合作意向书，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对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二条 网约车车辆在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前退出网约车经营，或者行驶里程达到强制报废条件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的网约车车辆，应当退出网约车经营。

网约车车辆退出运营的，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证明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使用性质登记变更。

第十四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它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第十五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对

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应承担先行赔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承担相关社会责任，加强对驾驶员的管控和约束，积极维护行业的稳定。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运营报表等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是处理乘客投诉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投诉处理制度和服务承诺等认真做好乘客投诉受理处置工作，接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检查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运营服务质量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的计价方式，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不设置专用标识，不得使用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标识，不得巡游揽客及占用巡游车专用站点候客，不得线下交易。

第二十三条 一辆网约车不能同时接入 2 个及以上网约车平台，网约车可以在退出原网约车平台后，加入新的网约车平台。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中心城区网约车市场监管，建设和完善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车辆轨迹、订单详情、服务质量、乘客评价等信息以及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市通信、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相关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市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通信、公安、人社、环保、商务、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

网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以电信、网络等电召服务方式为乘客提供运营服务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旗县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赤峰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管理，维护巡游车行业秩序，保护合法经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巡游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中心城区（红山区、松山区）内经营巡游车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均简称“经营者”）和驾驶员、乘客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巡游车经营服务，是指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喷涂、安装巡游车标识，以 7 座及以下乘用车和驾驶劳务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服务活动。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中心城区巡游车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先进科技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引导、鼓励经营者依法组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公司及行业协会，并组织其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第六条 交通、公安、发改、住建、市场监管、税务、劳动、规划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做好巡游车管理工作。

第七条 根据城市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巡游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确定巡游车运力规模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

第八条 相关部门应合理规划、建设巡游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车场。在机场、车站、

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应当划定巡游车停靠点、候客泊位。

第九条 巡游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服务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有权对各类违章及管理人员的违纪行为进行举报或者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章 经营资质管理

第十条 申请从事巡游车经营的，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巡游车车辆经营权期限为 8 年。

第十二条 新增车辆经营权一律无偿使用，不得变更经营主体。既有车辆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应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变更后的车辆经营权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交易双方应符合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条件。

第十三条 巡游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继续经营申请。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巡游车经营者及驾驶员的管理。定期对出租车经营者及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三章 巡游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五条 巡游车车辆更新时应当为新车，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车辆技术条件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规定，燃料消耗及尾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二）安装顶灯、待租和计程计价设备，车门标识，里程标价签、服务监督卡等营运设施；

（三）使用专用颜色、专用牌照；

（四）车辆需投保每座赔偿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承运人责任险；

（五）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六）车辆计程计价设备及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等车载信息化设备应具备互联互通、数据交换功能；

（七）新增出租汽车或经营期届满拟申请继续经营的，车辆购置价格不低于 6 万元（不含车辆购置税）、车辆轴距达到 2600 毫米及以上；

（八）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巡游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进行注册；
-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巡游车车辆按照国家车辆报废年限规定及时更新，并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更新手续。

第十八条 巡游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记满 20 分的，收回从业资格证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重新持证上岗。

第十九条 巡游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第四章 客运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巡游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车辆技术管理、服务质量管理、培训教育、投诉处理等制度；
- （二）执行规定的运价和收费标准，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专用票据；
- （三）不得将巡游车交给非注册的驾驶员营运；
- （四）保证车辆技术状况和设施完好；
- （五）按照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强制性保险；
- （六）不得参与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巡游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
- （二）衣着整洁卫生、服务规范文明，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安全行车；
- （三）按照规定使用顶灯、计程计价等客运服务设施设备；
- （四）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不得绕道行驶；
- （五）按照规定标准收费，并主动出具车费票据；
- （六）未经已有乘客同意，不得招揽他人同乘或拼客营运；
- （七）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文明交通、文明服务等活动；
- （八）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不得擅自张贴宣传广告。

第二十二条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乘客可以拒绝支付费用：

- （一）租乘的巡游车无计程计价设备、不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或者计程计价设备发生故障继

续使用的；

- （二）驾驶员不出具车费票据的；
- （三）巡游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无法完成运送服务的；
- （四）驾驶员因交通违法行为接受处理，不能将乘客及时送达目的地的；
- （五）驾驶员未经乘客允许另载他人的。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巡游车驾驶员可以拒绝或者中途终止服务：

- （一）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的；
- （二）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
- （三）醉酒者或精神病患者无人陪护的；
- （四）车辆在载客营运中的；
- （五）所经过的道路无法行驶的；
- （六）其他违反巡游车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和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五章 检查和投诉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巡游车的监督和检查。管理人员在客流集散地和道路上进行检查时，应统一着制式服装并出示执法证件。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应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巡游车行业的规范治理，打击非法从事巡游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及时接受对各类违章行为的投诉和社会监督。投诉者需提供车费票据、车牌号码等有关证据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既有车辆经营权是指在本办法发布之前取得的巡游车车辆经营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旗县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加快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2〕77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加快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加快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94 号），打通农特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降低物流成本，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服务乡村振兴，打造赤峰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以促进电商发展为目标，以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为基础，整合社会资源，坚持市场化原则，实现线上线下集中集约集聚、标准化运行。

到 2023 年，旗县区级现有电商快递物流集散中心（园区）功能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各旗县区级集散中心（园区）全覆盖。建设快递企业服务现代农牧业示范项目 1 个；建设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项目 1 个；建制村直接通邮率达到 100%；建制村快递服务通达率达到 100%；建设标准化社区快递投放点 360 个；建设村级标准化快递综合服务点达到 1300 个以上。

到 2025 年，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基础设施更加健全，运输能力和运营水平明显提高。打造融合发展典型 1 个，建设功能完备的旗县区级电商快递物流集散中心 12 个，建设乡镇级电商

快递中转节点 132 个，标准化社区快递投放点达到 730 个以上，建设村级标准化快递综合服务点达到 2000 个以上。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发挥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在“畅流通、促生产、保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统筹安排，落实政策资金，强力推进。

坚持市场化运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与运营。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苏木乡镇到建制村配送“最后一公里”短板，强化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寄递物流成本，打通农村牧区寄递物流配送体系“通而不畅”“不可持续”的堵点。确保“快递进村”服务“稳得住”“可持续”。

坚持因地制宜。坚持“一地一策”，创新发展模式、加大扶持力度，有效推动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三、重点工作

（一）构建开放合作的县乡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

1. 打通消费品下行通道。采取合资、持股、加盟、外包、代理等市场化合作方式，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客运等资源，开展寄递物流共配服务，共建共享旗县区、乡镇、村配送体系。列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旗县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实行公开招标。2023 年 6 月底前，每个旗县区至少培育 1 家骨干寄递物流运输企业。开展“邮快合作、快快合作、交邮合作”，推进快递进村。与“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有效衔接，整合苏木乡镇、嘎查村快递资源，有效解决小、散、乱的经营模式，推动快递集中集约发展。（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赤峰市邮政分公司，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宽农特产品上行渠道。促进乡村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衔接，实施快递服务现代农牧业“一地一品”“一县一品”示范工程。建设田头市场，完善田头寄递物流设施，形成“特色农产品+快递”服务模式。充分利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平台集采集供、仓储优势，发展“寄递+电商+农特产品+生产地”等模式，鼓励寄递物流企业建设本地仓。支持寄递物流企业、电商平台企业加强数字化对接，利用大数据对各自物流信息系统进行整合，逐步形成覆盖转运、分拨、仓储、投递、揽收领域的农村牧区智慧物流系统。

开展中央财政扶持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发展项目，促进新型经营主体产业链不断延伸，加大“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专家和工作人员下沉力度，通过密切联系农牧民群众，收

集整理农牧民生产生活基本需求，引导有产品寄递需求的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积极与“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和邮政快递企业对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寄递服务与农牧企业需求对接顺畅、网络共建共享、运行标准互通的合作机制，建成集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为一体的农村寄递物流平台体系，有效降低区域性物流成本。（市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牵头，市农牧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延伸制造业服务链条。引导寄递企业深度嵌入制造业产业链，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入驻高新技术园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专业制造园区，形成集聚效应。深度融入消费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制造领域，形成覆盖相关制造业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环节的供应链服务体系，实现互利共赢、相融相长。（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加快旗县区级电商快递物流集散中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仓储、分拨、配送、运输、信息化等功能配套。要将苏木乡镇快递物流配送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规划范畴，支持苏木乡镇规划建设电商快递物流中转节点，打造特色突出的物流小镇。建设村级标准化综合服务站，结合供销“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试点乡镇建设，推动“村邮站、快递驿站、便民服务站”多站合一。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要求，在新建居住社区规划建设使用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的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站；城市居住社区配套建设邮政快递服务场所和设施；具备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在改造时应积极推进智能快件箱（信报箱）等末端投递服务设施的建设。（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邮政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末端服务网点标准化水平。

依据《快递营业场所设计基本要求》等标准规范，自有营业场所和合作营业场所都要按照“地点固定、功能分区、设施齐备、安全保障”等要求推动末端服务网点建设。促进寄递物流企业开展下乡进村合作，按照“定时、定人、定线、定点”的快递进村基本标准，满足边远地区人民群众基本寄递需求。发挥政府统筹引领作用，采取市场机制调节和优惠政策激励等方式，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对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进行标准化改造。（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农村牧区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

发挥“邮政在乡”的优势，推动邮政企业与交通、快递、供销、电商等末端资源整合，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与“三位一体”合作组织共同打造苏木乡镇寄递物流中转节点。支持乡村邮政快递服务站点与“三位一体”合作组织村级服务站合作，拓展服务领域和功能，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增值业务、农特产品代购代销、农资日用品集采集供等各类便民服务，实现“一点多能”，解决农牧民诸多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苏木乡镇、建制村农村牧区邮路汽车化。（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赤峰市邮政分公司，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共享云仓配送体系。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9 号）精神，鼓励传统物流快递企业提升信息化、网络化水平，加快推进绿色物流、绿色快递、绿色包装，为电子商务提供专业化配送服务；按照仓储企业三年内实际投入 30% 且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其补助，补助资金须继续用于共享云仓能力提升，包括整合电商快递物流和集聚电商企业、改造完善必要的运营环境和软硬件设备及相应服务。（市商务局牵头，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综合施策降低物流成本。

引导寄递物流企业提供多品类、个性化服务，制定分层级、差异化价格政策；推动各旗县区成立寄递物流协会，发挥协会行业自律作用，约束行业服务定价行为；搭建电商与快递信息沟通、协商对接平台，构建价格市场化调解机制；落实交通运输领域市级与旗县区财政事权改革政策，建立寄递物流“双向流通”价格补贴政策，鼓励扶持寄递物流企业积极参与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设寄递物流冷链运输体系。

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旗县区建设区域性冷链寄递物流枢纽节点，充分利用供销系统已建成冷库等制冷保鲜设备和建设“三位一体”合作组织试点苏木乡镇的服务功能，构建由冷链物流园区、冷库、产地预冷保鲜设施、运输组织服务等物流资源共同组成的有机综合体。寄递物流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支持寄递物流企业推广应用移动冷库等新型冷链设备设施，配备冷藏车、冷藏柜等设施，打造“鲜仓”“鲜运”“鲜配”等冷链寄递服务体系，完善冷链末端服务功能。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寄递企业标准化营业网点“制冷保鲜设备”配置率达到 20%，基本满足生鲜食品低温运输和冷藏车辆以及温控设备应用寄递和

集中配载需求。推动开通农特产品全货机运输航线，为季节性农特产品开通航空发运绿色通道。支持拥有航空货运代理资质的邮政快递企业与航空公司合作，降低航空货运物流成本。（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供销合作联社，赤峰机场公司，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持续推进农村牧区绿色寄递服务。

鼓励企业加快调整运输结构，减少车辆空载和在途时间，积极推广客货两用、厢式冷藏等专业化车辆和新能源车辆，用于农村牧区物流配送，对于符合要求的寄递物流新能源车辆可以享受国家、自治区确定的优惠政策。推动农畜产品包裹使用环保包装物料及封装用品，减少网购农畜产品二次包装。到 2025 年，全市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实现电商件不再二次包装；杜绝使用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符合《快递封装用品》系列标准的包装材料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加快可循环、可折叠快递箱（盒）等复用包装的推广应用，选择 2 家寄递企业开展可循环寄递包装应用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应用于主要快递品牌。（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财政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破除区域壁垒，防止市场垄断，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实施农村牧区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优化电商等平台型企业申请设立快递服务许可网络安全证明、实地核查等项目的审批流程，提高办理时效；实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名录寄达服务；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的新业态监管原则，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打击农村牧区寄递服务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用户合法权益。（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立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安全综合管控机制。

推动成立旗县区邮政业安全和发展中心，完善旗县区寄递渠道安全管理联合工作机制，推进邮政业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设应用，提升农村牧区寄递渠道安全监测和预警水平；强化寄递物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村牧区寄递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做好末端网络稳定运行监测；全面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提升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安全保障能力。（市邮政管理局、公安局牵头，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赤峰市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专班，指导各旗县

区做好相关工作。各旗县区要建立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发展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制定任务清单，加强沟通协调，抓好工作落实。

（二）形成工作合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是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乡村振兴战略项目，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商务、农牧业、乡村振兴、供销合作、邮政管理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对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发展的扶持政策。各旗县区要加强规划引领，将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建设规划范围，纳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建设规划范畴，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用地、投融资、财政补贴等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服务体系的建设。

（三）抓好政策落实。各旗县区要认真落实《赤峰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旗县区内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支持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站建设。对于符合条件的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快递服务现代农牧业示范项目、快递进村、冷链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项目、“四好农村路”示范地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品牌、新能源车辆运营给予资金支持。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要求，各旗县区要承担下行邮件快件运输企业给予每件不超过 0.3 元的补贴。完善配套政策，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苏木乡镇、建制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纳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创业。各旗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研究推动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合出台政策性文件等形式，及时协调解决问题，为农村牧区寄递物流资源充分整合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四）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市政府将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作为考核重点，纳入各旗县区和有关部门履职情况的重要考评内容，完善考评办法，加强跟踪落实和督查问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工作的督促指导，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赤峰市加快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专班

附件

赤峰市加快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国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晨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

	鲍爱民	市商务局局长
	李 彬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成 员：	李学军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曹景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贾建忠	市公安局副局长
	贾广君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敬民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国利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大鹏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南振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市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韩国鹏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金环	市农牧局副局长
	刘 利	市商务局副局长
	谢永利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明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贾文志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孙立儒	市供销社联合社副主任
	何 宏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陈中良	赤峰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王海平	市邮政分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副局长刘利兼任。

二、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领导下，研究专项支持政策，提出阶段性工作重点，形成年度全市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督促政策落实；研究解决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部门协作配合；指导旗县区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发展形势分析制度，定期通报，实现信息共享；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全市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健康发展；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市商务局主持。成员

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会议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工作专班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可采取牵头单位发文的形式，将议定的工作任务印发至各旗县区和有关部门执行；重大事项和问题按程序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四、工作要求

市商务局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94号）和《赤峰市加快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中的各项任务及工作专班部署的各项工作，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推进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做好跟踪督促和评估工作；建立通报机制，每半年对各旗县区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相关工作，于每年1月10日前和7月10日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提供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的年度和半年工作进展情况。工作专班每年进行一次总结评估。

五、其他事项

今后，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工作专班自行调整，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助企纾困促进经济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2〕75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助企纾困促进经济恢复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助企纾困促进经济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恢复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面落实税收优惠

1.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季销售额 45 万）以下免征增值税（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3.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的比例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4.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

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可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5.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和批发零售等行业继续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二、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6. 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按规定予以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申请和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不受缓缴影响。住房公积金中心不收取开发企业 5% 的公积金期房贷款保证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7. 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2022 年度 6 个月租金；其他未被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减免 2022 年度 3 个月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旗县区政府）

8. 落实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2022 年已经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可继续缓缴 2022 年度单位缴费部分；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 1% 执行，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执行 0.5%。（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0.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发放力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 提高至 2%，按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 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人行赤峰市中心支行）

11. 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运用应收账款质押等形式开展融资，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等方式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人行赤峰市中心支行）

12. 对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减轻还款压力，促进项目完工交付。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可以允许超出

原规定多展期 1 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人行赤峰市中心支行、赤峰银保监分局）

13. 加大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和担保费率优惠力度，助保金贷款和担保单笔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企业助保金全部免缴，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充分发挥“电 E 金服”平台作用，以客户日常用电行为作为银行增信参考，帮助客户获得银行低成本贷款；通过“电 e 贷”为小微企业提供在线融资服务，助力中小企业拓展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减少资金占用，大中型企业用电用户可以通过“电 e 票”将持有或新开具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并定向用于交纳电费。（责任单位：国网赤峰供电公司）

四、积极优化涉企服务

15. 对个体工商户市场准入、信用修复事项全面实行网上办理，办结时限分别压缩至 1 个和 5 个工作日；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原则上保留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和行业特点，且投资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的，不再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6. 取消房地产开发企业三、四级资质核定及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资质）审批；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改为备案；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在房屋预售许可证办理后 30 日内交清，监管的预售资金可用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在赤峰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服务企业专门窗口，为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违约、订单延迟、劳动关系等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指引和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五、扎实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18. 鲜活农产品大型货运车辆、市区内企业自有大型货运车辆及建筑工地工程车辆通行禁行路段的，可申请办理免费通行证，按交警部门指定时间、路线行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9. 落实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对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产品、邮政寄递等涉及民生物资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配送车辆，取消通行限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20. 加大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加强路网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货运物流通行受阻问题，为企业产品和原材料运输提供保障，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道路运输许可证换发等业务可实行延期办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

六、着力稳就业保民生

21. 对小微企业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和灵活就业的,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继续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符合条件的民办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政策。(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对已认定的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视其规模、带动就业效果, 落实不高于 100 万元的运营补贴; 对为劳动者提供创业服务的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 根据提供创业服务数量和创业服务效果, 给予一定的创业服务补贴。(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力度, 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发放不高于 20 万元, 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不高于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行赤峰市中心支行)

七、全力促进科技创新

24. 加大研发投入补助力度, 企业享受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的同时, 按照上年度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给予 20% 的后补助支持, 每年最高限额 500 万元。(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25. 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载体, 经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后, 按上年度合同实付高校院所资金 30% 予以补助, 单个企业每年最高限额 200 万元。(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26. 对我市首次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对三年期满被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对首次被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培育库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现有国家或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每认定 1 家给予孵化载体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八、切实支持产业发展

27. 对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农畜产品深加工项目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 且亩均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5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由各旗县区根据项目投资额度及预期贡献, 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额度; 对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 各旗县区可负责项目生产厂区“五通一平”。(责任单位: 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8. 对新创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 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对新创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夜间消费集聚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的, 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对其他创建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文旅品牌的, 对应给予一定额度奖励。(责任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

以上优惠政策具体执行由相关单位作出具体解释。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4号

注：（本通知内容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gh/cfs/2023/202301/202304/t20230418_401636.html）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局 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乙类乙管”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赤医保发〔2023〕1号

各旗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医保发〔2023〕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乙类乙管”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内医保发〔2023〕1号）要求，为做好“乙类乙管”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医疗保障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住院治疗费用保障

为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住院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救治，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在所有收治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的住院医疗费用，执行前期费用保障政策，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先行支付。该政策以患者入院时间计算，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二、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门急诊费用专项保障

为引导患者基层就医，加大医保对农村牧区、城市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倾斜支持力度，对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患者门急诊费用实施专项保障，参保患者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救治有关的门急诊费用，不设起付线和封顶线，报销比例70%。该政策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参保患者在其他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门急诊治疗费用，按照其他乙类传染病医保政策执行。

三、满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用药需求

为适应当前疫情形势，满足患者用药需求，临时扩大医保药品目录。在执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基础上，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及《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相关治疗药品储备参考目录》等的基本医保目录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药品报国家医保局备案后临时纳入医保

支付范围。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临时性治疗药品目录，明确报销类别及支付等级，临时目录先行执行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四、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在线诊疗

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公布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名单，对于行业部门准许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开放的互联网首诊服务，按规定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结算服务。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互联网首诊诊查费及药品费用执行线上线下一致的价格及支付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复诊服务，仍按现行互联网复诊价格及支付政策执行。

五、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继续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所需药品等价格谈判或磋商、集中采购、统一采购、备案采购、价格监测等工作，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救治成本。医保部门要做好基金运行监测，医保基金出现收不抵支时，财政给予补助。

六、做好医保经办管理服务

继续做好医保便民服务，落实长期处方医保支付政策，实施医保经办工作常规事项网上办、紧急事项及时办、特殊事项便民办、非急事项延期办、消除隐患放心办。各医保经办机构根据需要，与具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能力的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收治医疗机构医保费用结算临时专项协议》，指导各类医疗机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诊断、结算等信息采集和上传、医保费用结算等工作。充分发挥经办力量，推进服务下沉，各级经办机构要在做好参保宣传动员等经办服务的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村牧区、城市社区健康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切实做到医保经办管理不放松、医保经办服务不间断。

七、工作要求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综合评估病毒变异、疫情形势和我国防控工作的基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明确部门职责，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医保部门负责相关费用的审核、结算工作，加强基金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的信息、数据上传工作，并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的认定、信息登记与上传。

本通知事项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之日起施行。

赤峰市医疗保障局 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8 日

《赤峰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解读

为推动赤峰市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传统服务行业改造升级，深化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努力构建优质高效、布局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赤峰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赤峰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编制背景

“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坚持把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坚持项目带动，积极整合资源，优化产业布局，服务业发展呈现总量扩大、贡献提升、结构优化的良好态势。“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确定的任务基本完成，为赤峰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进一步明确全市未来五年服务业发展思路、发展布局、发展重点，引导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而编制了《规划》。

二、编制原则

《规划》编制依托我市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传统优势资源，从基础形势、指导思想、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出发，以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为导向，强化顶层设计，突出数字化、融合化、智能化、品牌化等发展方向，并在加强组织保障方面提出具体措施，谋划全市“十四五”时期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蓝图。《规划》主要以《赤峰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和《自治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为统领，与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相结合。

三、主要内容

《规划》主要内容共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发展基础、发展环境。第一部分即第一章，总结了“十三五”时期我市服务业发展成就。指出了“十四五”时期我市服务业发展面临着“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速构建、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孕育兴起、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的发展机遇。同时，面临着国内经济结构深度调整、京津冀虹吸现象凸显、区域间竞争加剧的挑战。

第二部分，总体思路。第二部分即第二章，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市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主要发展目标是：力争到 2025 年，服务业增加值达 1200 亿左右，年均

增长 6% 左右，占 GDP 比重达 52%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8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7% 左右；服务业从业人数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提升 3 个百分点；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升 6 个百分点。

第三部分，发展布局和重点举措。第三部分三章，即第三、四、五章，分别从空间布局、重点行业发展和六大重点工程方面进行了阐述。第三章提出构建“一核一环一带” 345 空间格局。构建以赤峰市中心城区（红山区、松山区、元宝山区 3 区和喀喇沁旗和美园区）为现代服务业发展核心区，以环中心城区 4 旗县（喀喇沁旗、宁城县、敖汉旗、翁牛特旗）为协同发展环，以北部 5 旗县（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为提质升级带的“一核一环一带” 服务业空间发展格局。第四章提出谱写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紧扣“十四五”时期赤峰市着力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国家承接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区、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度假基地、中国北方重要的绿色农畜产品输出基地的五个发展定位，优化布局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突出发展科创服务、商贸物流、文化旅游、金融商务、民生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构建高质量现代化服务业新体系。第五章提出实施六大重点工程，为推动赤峰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聚力实施数字赋能、质效提升、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开放协同、要素支撑六大重点任务，激励服务创新。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第四部分即第六章，提出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监督考核，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政策支持，强化项目引建等措施，保障“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中各项举措顺利实施。

四、实施意义

《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期间赤峰市服务业发展的基本理念和奋斗目标，明确服务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为加快推动全市服务业提质增效、提升服务经济发展能级水平提供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在实现赤峰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23-01-11

《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2 版)》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85 万,占总人口数的 21.05%,我市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且老年人口规模日益扩大、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老龄工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确定为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老龄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老龄工作,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市委、市政府针对新时代我国人口老龄化的新形势新特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解决老年人在养老、健康、精神文化生活、社会参与等方面的“急难愁盼”,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适时出台了《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二、政策依据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 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内民政发〔2021〕116 号)精神,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办发〔2022〕28 号)要求,赤峰市民政局制定了《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三、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赤峰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2 版)》包含物质帮助、照护服务、老年人优待、养老服务扶持等 4 类服务项目,共计 28 个具体项目。

清单涵盖了《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2 版)》全部内容,并梳理、丰富完善了我市目前针对养老服务出台的惠民、利企政策措施。清单明确我市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及标准、服务类型、责任单位、政策依据。

第一类:物质帮助。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

补贴、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流浪乞讨社会救助等。

第二类：照护服务。包括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支持服务、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集中供养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优先享受机构养老等。

第三类：老年人优待。包括特殊困难老年人巡访关爱、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旅游休闲文化活动优待、老年人交通出行优待、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等。

第四类：养老服务扶持。包括养老机构补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养老机构税费减免等。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85 万，占总人口数的 21.05%，超过自治区、全国平均水平。清单的发布将有利于我市在落实政府基本养老保险公共服务供给责任的同时，督促家庭和子女履行好赡养义务，形成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良好氛围，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

2023-01-12

关于修订《赤峰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引导赤峰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局对《赤峰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为便于理解，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及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90号）和市政府指示精神，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起草了《赤峰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并按照规定程序，于2018年3月27日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以市政府名义印发。

本次修订，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相关规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提出不以本地户籍作为在本地从事出租汽车司机职业准入条件，结合我市司法部门建议，调整了申请从事巡游车服务的驾驶员条件，删除了“本市户籍”相关限定条款。同时，为规范个体巡游车经营服务管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调整了车辆经营权、个体经营者的相关条款，加强经营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完善经营权管理。

二、修订过程

市交通运输局认真研究我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特点和实际，于2022年9月完成了征求局直属各单位意见、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根据各方面的反馈情况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修订后《赤峰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共六章二十八条规定。主要包括：经营资质管理、巡游车车辆和驾驶员、客运服务管理、检查和投诉等内容。主要作出如下修改：

-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中心城区巡游车管理工作。”
- （二）删除第十条第二款
-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新增车辆经营权一律无偿使用，不得变更经营主体。既有车

辆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应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变更后的车辆经营权期限为该车经营权的剩余期限。交易双方应符合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条件。”

（四）删除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

（五）删除第十八条。

（六）删除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将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的”，第（三）项修改为：“醉酒者或精神病患者无人陪护的”。

（七）将第六条中“城建”修改为“住建”；将第六条、第二十五条中“工商质监”修改为“市场监管”。

（八）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旗县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九）将全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根据修订内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四、修订意义

此次修订建议取消出租车驾驶员户籍限制，进一步规范、明确和简化从业人员的准入条件。同时，针对性解决“一人多车”、“经营者到法定退休年龄”等问题，保障各方权益，营造公平有序包容的市场环境，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巡游车行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促进巡游车服务质量提升。

2023-01-17

关于《赤峰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实施创新引领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及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自治区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内政发〔2017〕142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规划》（内市监知保字〔2021〕5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赤峰市实际，我们起草了《赤峰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方便广大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更加深入、客观的了解此《办法》，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办法》起草背景

国家和自治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发展工作，将知识产权发展保护工作列入各级政府质量工作、营商环境、经济发展等考核指标，特别是是否制定知识产权有关奖励办法成为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考评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决策部署，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发展水平还有待提高。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激发全市发明创造热情，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牵头起草了本《办法》。

二、《办法》起草过程

《办法》起草历时6个多月，在《办法》起草中，我们充分借鉴巴彦淖尔市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通过实地走访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深入旗县区调研，广泛听取市直相关单位和财政部门的意见建议，形成了《赤峰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于12月7日并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建议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2月22日，赤峰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通过本《办法》。

三、《办法》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分四部分。

第一部分（第一条至第六条）：阐述了设立资助奖励的意义和依据、资金来源及用途，明确了资助奖励的执行部门、申请人条件及范围。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每年由市本级财政预算

安排，足额拨付，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办法的执行工作，组织对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评估等工作，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专项资金申请人是指注册或者登记地在本市的单位或者具有本市户籍或者居住证的自然人。涉及多个权利人的专利、商标，以第一专利权人、共有商标代表人为资助申请人；不区分权利人顺序的国外专利，以专利申请时的第一申请人为资助奖励申请人。资助奖励范围包括：国际注册商标，专利转化，国内、外专利奖，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29490-2013》认证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学校以及其他需要资助奖励的情况。

第二部分（第七条至第九条）：明确了资助奖励条件、标准及不予资助奖励情形。

（一）资助奖励条件共 5 条：1. 申请资助的专利应当是已经授权且未享受过任何资助的发明专利；2. 申请资助的专利应当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3. 专利权属明确；4. 已取得商标证书；5. 对于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发明专利资助办法》规定资助条件的，应当向自治区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助，已获得自治区专利申请资助的项目我市不再重复资助。

（二）资助奖励标准共 7 项：

1. 对获得国外注册商标的申请，按以下标准予以资助：

（1）通过马德里体系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 5000 元，最多不超过 5 个国家（地区）；

（2）在单一国家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3000 元。

2. 对市属及驻赤高校、科研院所已完成技术合同认定，在我市实施转化并产生较好经济效益的专利转化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进行奖励，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每年奖励不超过 3 个项目。

3.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每件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每件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获得实用新型设计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每件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同一专利项目获得不同级别专利奖项的，按获得的最高奖项奖励金额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4. 对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29490-2013》认证并获得证书的企业，每次资助为认证机构收取的“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的首个认证周期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以认证机构出具的收费票据为准。

5.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8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认定

的自治区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培育合格并认定的赤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

6. 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7. 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学校，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三）不予资助奖励情形共 6 条：1. 失效的专利、商标；2. 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支持的专利、商标；3. 存在权属纠纷的专利、商标；4. 专利申请时的第一申请人非本市的；5.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申请人；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予以资助奖励的情形。

第三部分（第十条至第十五条）：明确了资助奖励申报审批、资金发放流程及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人应根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及时申报，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主体提交的资助奖励信息和材料进行审核，报市政府同意予以资助。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对资助奖励项目进行跟踪和管理，资助奖励的申报、审核、发放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对违规获取资助奖励资金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四部分（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明确了本办法解释权及有效期。本办法由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023-01-17

关于《赤峰市中心城区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意见》的解读

为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完善房地产市场长效调控机制,进一步保持我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结合中心城区实际,在《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满足群众住房合理需求的若干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赤峰市中心城区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此《意见》根据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促进我市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意见》共 12 条,其中要求类 2 条,包括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设计规范;支持类 10 条,包括住房公积金支持、多孩家庭政策支持、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停车位配比、延长交付期限、灵活使用监管资金、前期规划、提高配套商业规模、拿地即开工。

第一条“公积金支持”是为了减轻购房人负担,活跃市场。

第二条“第二套商品住宅按首套政策执行”是为了减轻二胎及以上家庭购买多套商品住宅的负担。

第三条“周边城市配套”是为了保障购房人对住房的基础需求。

第四条“组合贷”是为了减轻购房人负担,活跃市场。

第五条“绿色建筑”是为了鼓励建设大面积住宅项目。

第六条“停车位配比”主要是根据区位需求合理配比停车位。

第七条是为了缓和疫情导致的大面积违约交房。

第八条“出具保函”是为了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第九条“调整规划”是为了根据城市需要灵活开发建设。

第十条是为了合理控制配套商业规模。

第十一条是为了对住宅楼建筑面宽、地下室设置的窗井、储藏间及其分隔形式进行了进一步要求。

第十二条“带规划方案”是为了支持开发企业创新设计,提升房屋建筑品质。

2023-01-18

《赤峰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脉，是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十三五”期间，我市金融系统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构建更具活力的金融体系，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融业实现快速发展，金融业已成为我市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十四五”时期，为加快推进赤峰市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我市组织编制了《赤峰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二、起草过程

在充分总结凝练“十三五”时期我市金融业发展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全市金融业发展实际，深入分析了“十四五”时期我市金融业发展面临的形势，重点对机遇和挑战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结合自治区“五个定位”“双子座”发展要求和全市“六个赤峰”发展目标，尤其是聚焦突出问题和短板，回应群众诉求和期盼，对发展思路和重点举措进行了细化明确。为使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同步提出了若干保障措施，形成了《规划》征求意见稿。将征求意见稿发送至市财政局、人行赤峰市中心支行、赤峰银保监分局征求意见，对各类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吸纳。同时，邀请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专家对《规划》进行论证评审，专家组一致认为《规划》总体站位较高、结构合理、语言精练，科学规划了我市“十四五”期间金融业的发展步调，通过了专家论证评审。

三、主要内容

本《规划》由四章、十五个部分、32条具体内容组成。

第一章回顾了“十三五”期间我市金融业的发展成就，展望了“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第一部分发展基础里阐述了六个方面发展成就，包括金融综合实力稳步提升、金融行业实力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双升、金融改革创新稳步推进、金融组织体系日趋健全、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第二部分发展环境里首先阐述了三个方面发展机遇：一是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政策叠加效应集中释放为赤峰金融发展拓展空间；二是科学技术革命为赤峰金融发展强化赋能；三是产融深度结合为赤峰金融发展创造需求。其次阐述了四个方面发展挑战：一是金融供给存在结

构性短板；二是金融发展生态环境有待优化；三是现代金融工具的运用能力不足；四是地方金融风险防控任务仍然较重。

第二章指出了总体发展思路，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部分阐述了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一体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范金融风险。

第二部分阐述了四个基本原则：坚持金融发展与经济发展相适配、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加快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兼顾、坚持改革创新与风险防范相统筹。

第三部分阐述了五个发展目标：金融业贡献度稳步提升、金融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大幅提升、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更加完善、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第三章从七大方面阐述了“十四五”时期的重点工作。

第一部分是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包括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绿色金融发展，推进数字金融发展。

第二部分是加强金融业对外开放合作，包括深化金融交流合作，完善政金企对接机制，深化金融改革创新。

第三部分是实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行动，包括全力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大力支持企业债券融资，规范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利用期货市场。

第四部分是防范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包括协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加快处置银行不良资产，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第五部分是提升地方金融治理效能，包括规范金融行政执法行为，健全金融差异化监管机制，完善风险防范处置协调机制。

第六部分是健全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包括培育引进特色金融机构，深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引导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

第七部分是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包括加大金融法治环境建设，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第四章阐述了保障措施。为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提出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等保障措施。

2023-01-18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方案》出台的背景

农村寄递物流是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重要渠道之一，对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赤峰市寄递物流业快速发展，寄递服务网络不断完善，促进了商品货物流通，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与此同时，建设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仍存在末端服务能力不足、可持续性较差、基础设施薄弱等一些突出问题，与群众的期待尚有一定差距，亟待加强体系建设，提升发展质效。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94 号）印发，对全区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进行安排部署。《中共赤峰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赤峰市着眼全国全区发展大势，立足赤峰市情实际，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对不断壮大寄递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提出新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94 号），打通农特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降低物流成本，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服务乡村振兴，结合赤峰市实际，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二、《方案》提出的工作目标

《方案》的总体目标是以促进电商发展为目标，以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为基础，整合社会资源，坚持市场化原则，实现线上线下集中集约集聚、标准化运行。《方案》的工作目标分 2023 年和 2025 年两个阶段完成，分别从旗县区级集散中心（园区）建设、乡镇级电商快递中转节点、标准化社区快递投放点、村级标准化快递综合服务点、寄递物流发展项目等方面进行量化。

三、《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

构建开放合作的县乡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加强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升末端服务网点标准化水平，加强农村牧区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综合施策降低物流成本，建设寄递物流冷链运输体系，持续推进农村牧区绿色寄递服务，进一步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建立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安全综合管控机制。

四、《方案》落实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统筹。

成立赤峰市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发展协调联动机制。要求各旗县区要加强规划引领，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

（二）制定配套政策。

落实《赤峰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支持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站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发展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承担下行邮件快件运输企业给予财政补贴。

（三）强化督查考核。

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完善考评办法，加强跟踪落实和督查问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工作的督促指导。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